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何氏农业生产资料经销有限公司参加虎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2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三环唑，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何氏农业生产资料经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77万元，资产总额为3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何氏农业生产资料经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详见小微企业声明函



交易执行系统 [230381]HEHH[CS]20220003 家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何氏农业生产资料经销有限公司 2022-08-16 22:45:12